

FD 2001501501

聯邦調查局、移民局要求全美各大學院校配合提供外籍學生經濟來源資料
(Colleges giving probers data on foreign students' finances comply with FBI
INS requests)

--- 駐波士頓文化組提供 ---

九一一世貿中心驚爆事件後，聯邦司法單位針對劫機暴徒的資金來源展開全面清查，現已掌握到許多在大學就讀的外籍學生，提供金錢上的援助。截至十月二日為止，根據波士頓環球報對全美 1060 所高等學府的調查顯示，其中超過一百九十五所大學院校正積極將涉嫌者的銀行帳號、信用卡資料以及其他私人財務紀錄和盤交出，以協助聯邦調查局 (FBI) 和移民局 (INS) 的追緝行動。

對一些外籍學生銀行帳戶可能遭恐怖分子隱匿用為經濟來源的管道，調查單位一律密切監視。上述的資料以往被視為個人隱私，依法保護不得外洩；而今學校卻無須知會當事人即配合提供。一位在麻州學校的行政人員指出，該校就接到政府有關單位的聯繫，他認為此舉已清楚的顯示，聯邦調查局和移民局亟欲瞭解外籍學生金錢的來源。

九一一事件涉案的十九名劫機暴徒中，至少有一位持用學生護照。通常入學時，校方會要求外籍學生出具財務來源的相關證明，以確認就讀期間經濟無虞。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華府移民局官員表示，調查人員與大學院校聯繫有雙重目的：其一，涉案者與學生可能有所牽連；其二，降低核發不當學生護照的數量。移民局官員的說法則是，這波行動就是要以抽絲剝繭的方式清理出證據，以打擊恐怖份子。

依據全美大學註冊及入學許可協會 (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) 的一項調查透露，因政府要求各校協助調查的頻率漸增，學校行政人員正竭盡全力在安全需求與學生隱私權之間取得平衡。某些特定族群的學生尤其受到相當的關切，像是來自阿拉伯或是中東地區學生。聯邦調查局、移民局等單位主要尋找兩類資料：一為公開紀錄，一為受到隱私權法保障的資料。大部分學校對前者都能立即回應，像麻州高等教育廳 (Massachusetts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) 在十月初即通令州內所有學校，諭請彙整外籍學生名冊以及最近住址等資料，俾供移民局和州教育廳查閱。麻州教育廳廳長史蒂芬·拖克 (Stephen Tocco) 即表示：「移民法規裡總有未盡周延之處，我們很希望能盡點力、幫點忙。」

DF 2001501502

在接受調查的一百九十五所學校中，有九十家得進一步提供向來被視為學生隱私的紀錄，如經濟來源、出動紀錄等。上述資料在法律保護下，除非在醫療或緊急狀況時，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外洩。調查單位今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，特別通令配合；但有些學校對此質疑，仍認為只有在學生健康危急時，方可網開一面。美國高等教育協會（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）的成員高達一千八百所學府，其資深副總裁泰瑞·哈特爾（Terry Hartle, Senior vice president）以為：「看來政府認知到，在此極為特殊的時刻，隱私權保障法已經全然改觀。」移民局同時對違反移民簽證規定的外籍學生格外注意。

有些學校對是否將隱私資料交出而不通知當事人，則陷入良心認知上的困惑，特尤其在學生並無明顯過失的情形下，更讓校方進退維谷。還有學校對是否要公開本地學生也在遭受調查的訊息，顯得舉棋不定。不過接受調查的學校，絕大部分配合將資料交出而不知會當事人，像是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，已經提供了可以援為法庭證據的資料給聯邦探員，並決定不告知當事人；不過，該校對此舉一概否認，哈佛行政人員僅表示：「萬一校方有義務提供若干隱私資料，即使情非所願，我們會稍作配合，以儘可能維護當事人。」事實上，大多數學校比哈佛合作得多，一百九十五所學校中，有一百七十二所根本無須等到法院傳票，還有一百一十七所在交出資料前也未徵詢校方律師。

學校提交資料的內容相當龐雜，有時候焦點只集中特定少數族裔，對此校方感到些許困擾。賽能州立學院（Salem State College）被當地警方要求提供所有外籍學生的住址。阿拉巴馬大學（University of Alabama）以及加州理工大學（California Polytechnic State University）也同時接獲相類的要求。威斯康辛州警局要求聖諾伯特學院（St. Norbert College）提供校園內所有阿拉伯學生的管制資料。在密西西比州的威廉凱瑞學院（William Carey College），聯邦探員則蒐集所有來自中東地區學生的名冊。

美國高等教育協會資深副總裁哈特爾本身就是一位隱私權法的專家，他還指出，特定族裔的資料，只有在明確涉嫌的前提下，才可以交給警方；他還認為，在任何狀況下，提供這些資料都是不合法的。警方應該要用其他方式來取得，到底還有什麼可行途徑，那就是聯邦調查局和移民局的事了。許多學校即使覺察到這麼做並不妥當，但基於國家安全至上的信念，也只好積極配合了。

--新英格蘭地區文教消息（錄自二〇〇一年十月三日波士頓環球報
〔The Boston Globe〕）